**冷水镇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冷水镇政府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和管理，发展各项服务事业；依法管理本级财政、执行本级预算；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冷水镇政府下设党政办公室、财政所、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村镇中心、社保所、文化服务中心、林站、水利，核定编制数58名，其中行政编制22人、事业编制36人，遗属抚恤人员2名。
**二、部门收支预算概况**
　　1、年度收支预算。
　2018年度本年收入预算为1532.96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3.4321万元。
　　2018年度支出预算合计1532.96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3.4321万元；项目支出1029.5336万元。
　　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①基本支出：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32.96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3.43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住房公积金等）；

机关运行经费1007.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费用、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396万元，主要包括：（遗属补助和离休人员护理费、离休人员生活补助、其他补助、退休人员建房安家费、等）。
　　②项目支出：政府事务（公务接待）、农业（农、林、水、牧）、计生、社保、村镇建设、教育、文化支出预算为1029.5336万元。
　　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与上年预算同比减少20%），因公出国和公务用车经费为0。

4.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